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新华区皓斌蒸馍店(经营者:许会平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410402MA450P269D
法定代表人	许会平
地址	平顶山市新华区李庄村长青路南段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市监处罚〔2022〕103号
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	李东欣(16040230007)张会(16040230006)
违法事实	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“馒头”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项目【检验项目：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g/kg，标准指标：不得使用，实测值：0.0188，单项判定：不合格】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现场不能提供食品添加剂的采购、使用记录，不能提供所用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供货者的许可证、登记证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，不能提供进货票据凭证；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和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》，当事人在两日内未向我局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 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和(或)异议审核申请，我局视为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果无异议，不申请复检。
主要证据材料	1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》(NO 0032195)、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(非网络)》(抽样单编号：SC21410000459631382)、《检验报告》(报告编号：№：SC21410000459631382)、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各1份；抽检照片8张；证明当事人制售的馒头(加工日期：2021-10-27)为不合格产品； 2、《现场笔录》1份，现场拍摄数码照片14张，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定程序检查的现场情况； 3、《询问笔录》3份，证明当事人认定违法事实存在； 4、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》和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定程序调查情况和责令当事人召回情况； 5、经营者许会平、负责人许会平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营业执照》及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》复印件各1份，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资质取得情况； 6、召回公告、不合格馒头制作加工流程、召回情况说明、销售情况说明、不合格食品公告召回记录、自查整改报告，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产品的召回情况及销售情况。
处罚依据	根据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依据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料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：(一)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；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予以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400.00元；2、罚款12000.00元整。 根据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时，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、登记证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，未保存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的进货信息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依据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：(二)采购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时，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、登记证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；”的规定进行处罚，我局依现有证据裁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等级从轻，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予以如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综上所述，我局决定予以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：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400.00元；3、罚款12000.00元整。罚没款合计12400.00元，上缴国库。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2021版)》7.3.2 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，裁量从轻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全部同意给予处罚
处罚内容	1、警告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400.00元；3、罚款12000.00元整。罚没款合计12400.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2年1月26日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